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17號

聲請人 詮盛企業管理諮詢(上海)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岱容

代理人 呂理標

聲請人 貴州千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希富

代理人 呂理標

相對人 匯展精品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杜娟華

林昀冀

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存字第35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貳拾玖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聲字第45號、111年度聲字第48號民事裁定，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曾提存新臺幣29萬元，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35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已終結確定，並聲請鈞院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未行使(112年度司聲字第137號)，爰就擔保金聲請返還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

01 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揆之首揭規定，應認其此聲請
02 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